

##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請檢附文件

1、提名股東基本資料【附件 1】

2、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 2】

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附件 3-1】

獨立董事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依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相關資料【附件 3-2】

4、中英文簡歷表【附件 4】

5、被提名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

6、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附件 5】

# 附件 1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

###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

|  |  |  |  |
|--|--|--|--|
| 股東姓名   |  |  |  |
| 戶號   |  |  |  |
| 持股數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  |
| 聯絡人  |  |  |  |
| E-mail   |  |  |  |
| 上表所列共同提名股東，均同意委由_____股東（股東戶號：_____）為<br>代表人，由其代表全體提名股東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  |  |  |
| 簽名<br>或<br>蓋章  |  |  |  |

#### 備註：

- 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揭格式欄位者，請 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俾利本公司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附件 2】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欄位請依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分別排列，欄位依提名席次自行增減)：

| 序號 | 職稱<br>(董事、獨立董事) | 戶號<br>(註) | 法人名稱 | 姓名(註) | 身分證字號 | 主要學(經)歷 |
|----|-----------------|-----------|------|-------|-------|---------|
| 1  | 董事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註：

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請填寫法人戶號及法人名稱。

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如係法人代表，請填寫法人戶號及代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被提名人如係自然人者，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及主要學(經)歷資料。

此 致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代表人)：

戶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隨表應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二、被提名人(董事候選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證券存摺股數影本或持股證明文件)。

三、倘提名股東僅有一人，請 貴股東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簽名或加蓋印鑑。

四、若提名股東有數人者，請由共同推舉之代表股東，參照備註三所列方式用印即可。

##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書

一、本人承諾擔任 貴公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謹聲明本人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並同意於 貴公司股東會辦理選舉時，不得轉換身分或同時兼任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被選舉人。

二、茲聲明本人已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下列標準：

(一) 積極資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及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 消極資格：

本人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及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至 3 款規定情事：

- 1、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3、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三) 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標準：

本人於 貴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前二年內，無下列「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

- 1、 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為 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貴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貴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為與 貴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為 貴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四) 本人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三、本人已瞭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並承諾於就任後及任職期間內繼續維持前揭資格，且恪遵獨立董事之責。

四、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違反承諾，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光菱電子股份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

立聲明書人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2 獨董】**

依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本人與親屬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情事需檢核資料：

| 經歷（自選任日起往前回溯兩年） |         |
|-----------------|---------|
| 任職公司/機構名稱       | 任職單位/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身分證字號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配偶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獨立董事候選人未成年子女姓名、字號 |  |
|                   |  |
|                   |  |

填表人：\_\_\_\_\_（本人親自簽名）

【附件4】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中、英文簡歷表

|  |                  |       |                          |
|--|------------------|-------|--------------------------|
| 姓名：<br>Name：<br>(與護照同)                   | (中文)<br><br>(英文) | 出生年月日 | (中文)<br>民國 年 月 日<br>(英文) |
| 身分證字號：                                   |                  | 學歷    | (中文)<br>(英文)             |
| 籍貫                                       | 省市縣<br>市 市       |       |                          |
| 現職：<br>Current Position：                 | (中文)<br><br>(英文) |       |                          |
| 主要經歷：<br>Main Experience：                | (中文)<br><br>(英文) |       |                          |
| 經  |                  | 歷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訖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br>Address：                        | (中文)<br><br>(英文) |       |                          |
| 聯絡電話(公)<br>(宅)<br>(傳真)<br>(行動)<br>E-MAIL |                  |       |                          |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須提供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英文姓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二十五、股東常會重要議案英文資訊：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簽名/蓋章)



【附件5】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調查表

| 法人董事(寶號)<br>法人董事代表人、獨立董事姓名 |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br>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
|----------------------------|-----------------------------|
|                            |                             |

□ 目前無符合應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兼任情形

\*參考法條:

公司法第 209 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